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吳興街220巷59弄平面停車場鋪面改善工程工作說明書

一. 水溝增設

(一) 施作範圍：如圖面。

(二) 施作材料：

1. 混凝土之材料應符合契約圖說之強度及第 03050 章「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」之相關規定。

(三) 施工要求規定：

(1) 既有混凝土表面之處理

若混凝土係澆置於已施築之混凝土表面，應清除表面上之水泥乳膜、養護劑、雜物、鬆動之混凝土屑及粒料後，並將該表面打毛並清除乾淨，並在澆置前，予以充分潤濕。

(2) 將基礎土壤整平夯實，依契約圖說鋪設底層或墊層材料，以便於排紮鋼筋及安裝模板。

(3) 模板及鋼筋

A. 模板及鋼筋應依第 03110 章「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」及第 03210 章「鋼筋」之規定施工，且應於澆置混凝土前清理乾淨，模板底部不得有積水，鋼筋不得有浮鏽。

B. 混凝土內之預埋物，應依照契約圖說位置準確定位並妥為固定，澆置混凝土時應注意防止預埋物發生位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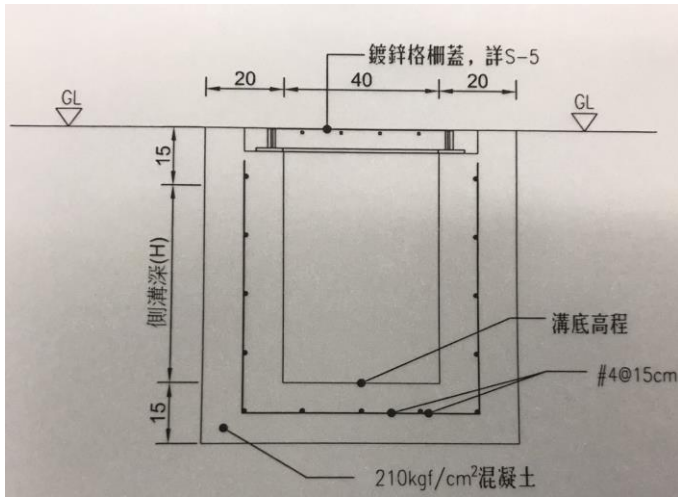
C. 澆置混凝土前所有鋼筋應紮固妥善，並應符合第 03210 章「鋼筋」規定之最小保護層。

(4) 澆置混凝土前，應先清除模板面及接觸面之雜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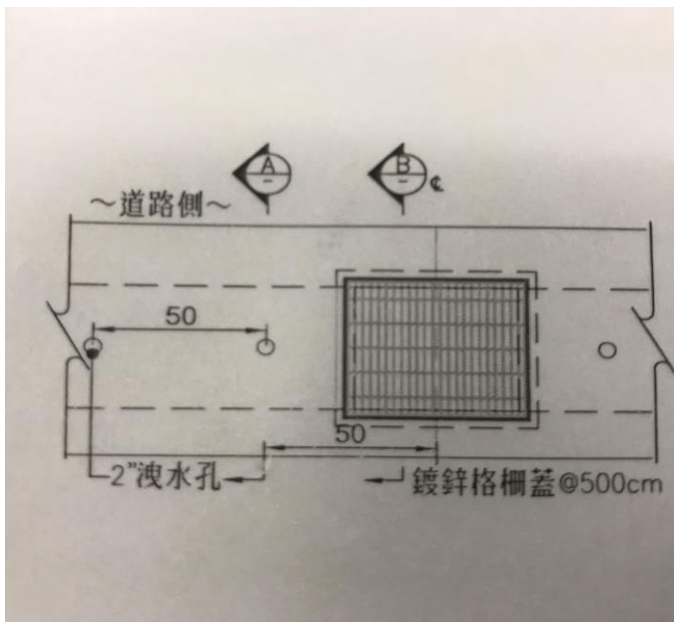
A. 岩石面：經工程司同意後以高壓水噴射清洗，並清除積水。

B. 土壤表面：將表面整平並清除多餘的水、泥土及其他有機物質。當在原有地表或開挖面土層澆置混凝土，若發現有不合契約圖示之表層，應先換料夯實，夯實工作應達到相關規範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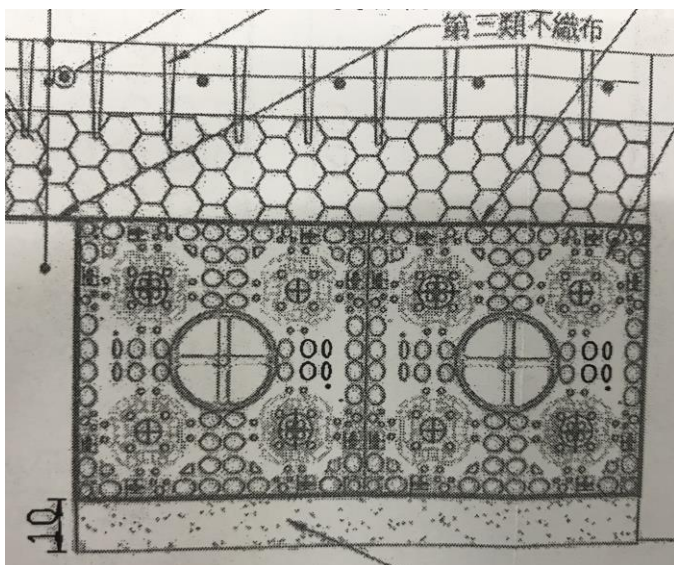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：水溝剖面詳圖



圖二：洩水孔及隔柵間距詳圖



圖三：透水磚配置剖面圖



項次	項 目	單 位	數 量	備 註
一	明溝打鑿新設水路	M	36	深 20cm、寬 20cm
二	瀝青混凝土刨除	M ²	30	第 20 格旁槽化線
三	第三類不織布	M ²	30	
四	pp 儲水積磚	個	20	含配件
五	增設水溝鑿深	M	112	深 60cm、寬 40cm
六	結構用預拌混凝土	M ²	58	280kgf/cm ²
七	鋼筋	KG	2,811	SD280
八	普通模板	M ²	134	
九	鍍鋅隔柵蓋板	KG	15	
十	標線補繪	式	1	
十一	廢棄物清運	車	1	
十二	安全維護及管制	式	1	
十三	零星工料	式	1	